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73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陈世贵，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6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陈世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事项

### （一）征集内容

####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针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陈世贵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力，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公司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贵州三力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项议案的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世贵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